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创大道 2819 号 A616 房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

3、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婧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江涛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确认第一期股票期权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获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

2019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第一期股票期权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获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根据《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授出。截至本公告日，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自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 12 个月未授予给激励对象，预留权益 239 万份股票期权已经失效。故取消确认第一期股票期权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获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本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失效不会影响第一期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继续

推行与实施。

详细内容请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文件。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部提案暨取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授出。截至本公告日，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自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 12 个月未授予给激励对象，预留权益 239 万份股票期权已经失效。因预留权益失效，已经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案）及摘要》、《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案）》已失去修订和调整的必要性，因此取消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部提案暨取消本次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请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文件。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